

第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  
(大会主席)

目 录

通过大会第五十届常会议程并分配项目(续)  
议程项目164的分配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9时45分宣布开会。

通过大会第五十届常会议程并分配项目(续)

议程项目164的分配。

1. 主席回顾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推迟就题为“关于南非局势正常化”的议程项目164的分配提出建议,以待协商结果而定。

2. 南非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43条规定,要求就此事项在委员会发言。

3. 应主席邀请,Jele先生(南非)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4. Jele先生(南非)说,自委员会前次会议审议议程项目164的分配问题以来,南非代表团已与所有有关方协商,以期找寻一项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并已就准备遵循的程序取得折衷的协议。经商定,由于这个项目的政治重要性,将在全体会议上着手审议。待将此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后,大会主席将请第五委员会在指定的时限内提供关于执行议程项目164下决议草案的技术性意见。一旦全体会议收到这些意见,大会即将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5. REYN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由于这个事项的复杂性质,举行了长时间的协商;欧洲联盟成员全力支持南非代表所述折衷解决办法。

6. BELHIMEUR先生(阿尔及利亚)、BAKALA先生(刚果)、MUTHAURA先生(肯尼亚)、AL-AWDI先生(科威特)、KITTIKHOUN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ERDENECHULUUN先生(蒙古)、PETRESKI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SALLAM先生(也门)说,他们也赞成这项折衷解决办法。

7. WILMSHURST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要求将对议程项目164的分配的审议推迟数日,现在完全赞成达到的折衷办法。

8. 王学贤先生(中国)说,鉴于南非累积拖欠款项的独特历史背景,以及为建立

一个新南非正在进行的努力,中国代表团赞成注消欠款的要求。因此,中国赞成应将议程项目164指派全体会议审议,并希望大会将作出适当决定。

9. LEGAL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赞成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身分作的发言,并完全满意折衷方案。南非所提要求的合作性从未遭质疑。不过,这个问题是独特、没有先例的,大会必须告知秘书处应如何执行所需进行的会计行动。在第五委员会关于该行动的技术详情的指导下,将有可能在全体会议作出适当决定。

10. 主席扼要重述协商中同意的事项,他说项目164的政治重要性值得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和采取行动。由于这个项目的财政复杂性,宜由第五委员会在秘书处的协商下,就执行大会将通过的关于注消南非有关1974年9月30日至6月23日之间拖欠款的决议草案一事,向全体会议提供技术性意见。将请第五委员会主席在1995年12月12日以前将第五委员会的意见转递大会主席,使大会得以在1995年12月15日采取行动。

1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由于项目164的政治重要性,应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但有一项了解,即由于此事的财政复杂性,将请第五委员会就执行将由大会在全体会议上提出供采取行动的任何决议草案提供技术性意见。

12.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委员会在1995年12月12日以前提出其技术性意见。

上午10时零五分散会。